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金华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义乌市妇幼保健院无创 DNA 检测采购编号：QSZB-Z-(F)-YW24269(GK)L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完成检测工作所需试剂耗材费、样本采集、运输费、人工费、质量监控信息费、检测标本检测成本费、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费、仓储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结算率	备注
1	无创 DNA 检测项目	1	年	36.59%	1、本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元 2、项目结算标准参照《义乌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综合结算率		小写：36.59% 大写：百分之叁拾陆点伍玖			

三、服务要求：

满足医院现有设备及项目开展

现有设备

仪器名称：基因测序仪

型号：NextSeq 550DX

品牌：illumina

适用项目：无创产前筛查（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NIPT）

采购时间：2021 年

开始使用时间：2022 年

厂家维保：3 年

设备情况：正常使用

检测试剂盒应适配采购单位现已有的高通量测序仪设备平台，检测试剂盒不适配采购单位现已有的高通量测序仪平台的，需提供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供采购人使用，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服务期内，中标方要保证采购人现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二次且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	1、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检测标本登记数量为准。 1.1 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1.2 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创 DNA 检测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
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尾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考核内容

1、服务项目的基本信息

项目的名称： 项目合作的起始时间：

考核年度：

2、考核的内容及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	得
		值	分

1	试剂耗材供应情况：1、三证齐全；2、试剂供应时效性；3、配送冷链的考核；4、近效期试剂一年内≤3批；5、试剂出现供货紧张或断货现象，有否提前告知，有否提供可行的替补方案；6、更换新试剂有否考虑质量与操作，有否相关专业组长沟通，有否试剂性能验证出报告后方可替换；7、长效室内质控品有否≥6个月，有否提早1个月到货；8、短效室内质控品有否≥3月，有否提早7天到货。	20	
2	1.设备维修及时性、校准及时性、协助性能验证及培训及时性； 2.仪器维保有没分月度或季度执行。	15	
3	所有人员参与医院日常管理考核，技术员工作差错考核。	10	
4	财务：1、发票上交及时率；2、对账及时率；	20	
5	客服服务：1、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2、报告及时性、准确性； 3、病人投诉，及相应的处理情况。	20	
6	质量服务：每季度科室1次现场质量培训，每半年1次质量内审，每年管理评审1次。外送质量现场评审每年1次前往检测外送实验室。	15	
总分			

合格标准：总分≥90分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障所投保设备的运行环境（供电、室内温湿度、灰尘）符合技术要求。
- 2、甲方操作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向乙方投保设备，尽量避免设备人为损坏。
- 3、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在人员、场地及时间安排上给予充分合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

（二）乙方义务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认真制定检测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 4、乙方提供检测的技术支持服务。
- 5、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同时支付未完成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丢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如故意损坏、岗位失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4、乙方在接到设备及系统报修电话后，在两小时未作出响应，且 24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该损失需全部由乙方赔偿。

因乙方技术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全部赔偿，如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款 15%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5、由乙方造成损失而需赔付甲方违约金的，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以赔偿甲方。

6、因不可抗力原

7、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反合同文件约定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义乌市财政局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金华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地 址：金华市万达广场 10 号楼 82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89121068
传 真：
开户名称：金华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8017009200202906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长
限
公
司
法
律
人